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华升招字(2026)招 1-0538

2027 年万祥镇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中转站运营服务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310115143260923137363-15384881

采购编号：1526-W14336857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2026年10月29日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2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7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31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5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7 年万祥镇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中转站运营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11-09 14:3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432609231373 63-15384881

项目名称：2027 年万祥镇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中转站运营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774800 元

最高限价（元）：3774800 元

采购需求： 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包名称：2027 年万祥镇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中转站运营服务

数量：1

简要规则描述：为进一步强化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残渣源头管控，全面掌握辖区内产生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残渣的流量流向，实现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残渣规范化清运处置水平。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2027 年 1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 月 17 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 □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6-10-29 至 2026-11-05；每日上午 00:00:00~12:00:00，每日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11-09 14:30:00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685 弄 9 号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11-09 14:30:00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685 弄 9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本公司不提供上网网络（WIFI），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磋商，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3.本项目已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公告链接：https://www.zfcg.sh.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137027&articleId=652V2DE6bOU08yhbwlNVwA==&utm=site.site-PC-39936.1045-pc-wsg-mainSearchPage-front.1.90d30880cd1611f19a7fe1f5089a076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三公路 1811 号

联系方式：严麟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685 弄 9 号

联系方式：189016513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瞿文浩

电话：189016513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	2027 年万祥镇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中转站运营服务
2.	**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3.	**采购预算**	人民币 3774800 元
4.	**最高限价**	□ 无 ■有，最高限价为：3774800 元。
5.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三三公路 1811 号 联系人：严麟 电话：021-58046121
6.	**采购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685 弄 9 号 联系人：瞿文浩 电话：18901651368 传真：021-58024177
7.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是否允许联合体**	■不允许 □允许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允许*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由具备**资质的供应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9.	**项目划分包件情况**	■本项目不划分包件。 □本项目包含*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个包件。 包件具体情况如下：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包件预算金额：
10.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承接主体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响应报价应包含采购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在成交后须向采购代理

	等费用	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基础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收取。
12.	**报价范围**	（1）响应报价应包含达到合同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供应商应针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里及磋商过程涉及所有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如有）进行报价，不能只对部分服务及货物进行报价。若报价有缺项漏项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若有缺项漏项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缺漏项最高项数：*项，超过该项数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响应文件中的缺漏项数量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包含在总报价中，评审时不调整评审价。如若成交，应按采购要求对全部服务及相关货物进行履约。
13.	**报价方式**	（1） 报价币种：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2） 供应商所报的响应报价应是□总价 ■单价 □其他（按实结算），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人工等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成交，在响应有效期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允许
15.	**重大违法记录情况的要求**	年份要求：前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6.	**供应商的类似项目业绩的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 时间范围：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17.	**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 元整。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 注：“■”项为被选中项。

19.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统一踏勘。集合时间： / 集合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在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0.	**疑问提问截止时间**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 2026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5:00 时之前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8024177），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 供应商如发现磋商文件及其评审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提问截止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并将加盖公章的疑问函原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若未在规定在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
21.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2.	**响应文件纸质版份数及编制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若有多个包件，可编制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中，但响应内容应按包件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包件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包件*、包件*”。 ）
23.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	时 间：2026-11-09 14:30:0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交地点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685 弄 9 号 **注：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响应失败。** **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4.	**磋商时间** **磋商地点**	时　间：2026-11-9　15:00:00 地　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685 弄 9 号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25.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6.	**实质性响应条款（资格审查）**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2）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结束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磋商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5）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6）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若发生上述（1）～（2）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查认定，其他情形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二）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磋商响应截止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如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注：以上条款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27.	**实质性响应条款（符合性审查）**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或磋商文件要求的； （2）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的(标★条款，如有)； （4）在电子评审中，响应文件因电子文档本身会有计算机病毒、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5）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条款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认定。）
28.	政策功能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评审时小微企业产品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有明显错误的，可以依法要求供应商澄清修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9.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685 弄 9 号**，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临港分部，联系人：瞿文浩，联系电话：18901651368，电子邮箱：793125700@qq.com。

供应商须知正文

总 则

1. 适用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所述项目的服务及伴随货物的采购活动。

1.2 本须知中的表述，如与前附表中所列相应项的表述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本项目公告中所述采购人。

2.2“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公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由供应商承担的合同中所要求的相关服务。

2.4“货物”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本服务项目相关的货物。

2.5“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

2.6“卖方”系指提供合同服务的供应商。

2.7“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华升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3.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

3.2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响应。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云采交易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

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7 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3.2.8 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4. 供应商的保密义务

4.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中，对于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披露和提供的所有信息均应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未经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授权不得将任何信息泄漏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和最终用户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4.2 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和最终用户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商业秘密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相关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磋商费用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与参加本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采购需求书

（4）合同条款

（5）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6）竞争性磋商办法

6.2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单独提供此次采购服务活动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见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7.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7.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

7.5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6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3）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成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9.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疑问和回复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疑问提交时间，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

9.2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给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位供应商。

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全部磋商资料的，或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全面、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报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向该供应商提出索赔的权利。

10.3 响应文件、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应以中文书写；如提供的资料系外文资料，需附中文译文，且以正文译文为准。

10.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上传响应文件的操作手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6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投标客户端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传输和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1. 响应文件的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承诺书、首次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表等，且须注明提供相关服务或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伴随货物的名称、内容、次数和价格等。

11.2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附件

13. 报价

13.1 响应文件报价应包含服务达到验收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价格不做调整；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服务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13.2 其余要求详见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14.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14.2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4.3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有效性详见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上传与录入

1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使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云采交易平台投标客户端”**，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15.2.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15.3 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修改

16. 响应文件的送达和递交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上传、解密响应文件。

16.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可能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文件读取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6.3 出现第 8.2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6.5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需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件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要求详见前附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方式拒绝上述要求且有权索回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相应延长，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18.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18.2 供应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对已完成上传响应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注：在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可随时撤回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在投标客户端大厅中的“进行中的项目”标签页下找到需要撤回的项目，点击“撤回”即可。如采购代理机构已签收响应文件，则供应商需先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撤销签收，再进行撤回修改。）

18.3 供应商提交的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与之前递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文件为准。

18.4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18.5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评审与磋商

19. 磋商活动的组织及流程

19.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响应文件。

19.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要求资料，未携带或携带资料不全按无效响应处理。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下一步”，磋商小组进入磋商阶段，由评审组长填写磋商内容信息。

d.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e.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f.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g. 供应商需要登陆云采交易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

H.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云采交易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在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19.3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0.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被确定无效响应文件的相关供应商。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2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原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4 在符合性审查及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主动作出的澄清、说明和更正行为及其类似行为，磋商小组概不接受。

22. 磋商

22.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2.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3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分别进行磋商。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

22.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b.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4. 推荐成交候选人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办法。

25. 磋商过程保密要求

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磋商小组成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成交和公告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6.4 如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当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6.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7. 终止采购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质疑与投诉

28.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其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且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签约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磋商记录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履约验收

30.1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30.2 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服务目标、服务质量、国家标准规范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

30.3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4 采购人组织验收的，验收结束后，出具的验收书由采购代理机构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其它

六. 特别提示

供应商应自行办理云采交易平台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磋商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履约保证金（如有）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规范万祥镇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残渣的清运、处置管理，加快推进高效的收运、分拣、处置体系，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对位于万祥镇金路村树原路镇级装修垃圾中转站进行日常运行管理工作。

二、最高限价

序号	服务内容	工作量（吨）	★最高限价（综合单价）（元/吨）
1	建筑垃圾运输费	7000	103
2	建筑垃圾处置费	7000	126
3	装修垃圾残渣运输费	4400	154.5
4	装修垃圾残渣处置费	4400	180
5	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残渣短驳费用	10000	70

注：★供应商清运费用的综合单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各项累计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各分项的工作量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作相应调整。

三、服务内容

1.本项目建筑垃圾的运输、处置量均为7000吨、装修垃圾残渣的运输、处置量均为4400吨，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残渣短驳量为4400吨。各分项的工作量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作相应调整。

2. 供应商须将万祥镇域辖区内动迁安置小区、行政村等产生的装修垃圾、拆房垃圾及混合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垃圾及其他有毒有害垃圾除外）进行统一收运、分拣、处置，形成闭环管理，建设成流量流向清晰、运营规范、环保达标的装修垃圾中转站。

3、各村、动迁安置小区产生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由源头进行收集后，在系统内进行预约申请，采购人审核后通知供应商安排短驳清运至中转站，反馈各村居清运量并签字确认。考虑到农村道路的实际情况，短驳运输一律使用8吨以下的车辆运输，如在清运中，破坏道路，由运营单位负责修复，即发现即修缮，避免大面积破坏路面。运输车辆在清运过程中，严禁出现跑冒滴漏的现象，若发现，由运营单位负责清理路面。进站车辆必须是区废管中心备案的车辆。

4、各类垃圾进站后，供应商按照类别相应堆放。对明显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大件垃圾等进行分拣。短驳清运中，发现村居存在源头不分拣的现象，可告知城运中心和村居并拒绝清运。

5、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按照《关于加强装修垃圾、拆房垃圾资源化利用的通知》进行处置，应全量运输至浦东新区备案的中转站或资源化利用场所（7个）。

6、日常镇级中转站的运营管理，由供应商提供工具、人员、机械；供应商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期间因供应商不按规定处置而造成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7、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浦东新区装修垃圾和拆房垃圾临时中转分拣场所设置备案及管理的规范要求》（浦绿容〔2021〕229号）文件中规范管理要求，做好队伍管理；制度管理；台账管理；分拣作业管理；环保管理；运输管理；设施设备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以及租用场所的安全，甲方定期进行检查。

8、供应商自觉接受公众监督，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各类检查、满意度调查、处理媒体曝光和市民投诉等事项。

四、总体要求

1.本项目垃圾清运工作必须符合《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沪府令57号)及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相关要求。

2.★承诺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装修垃圾收运处置管理的通知》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须始终具有装修垃圾清运作业的资格，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服务标准和要求：

1)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对中转站内的垃圾进行管理。不得无故拖延处置时间及遗留垃圾。

2)根据采购人要求，由供应商提供设备、工具、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包括装卸、清运设 备、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调度；期间因供应商不按规定处置而造成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 担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3)作业必须达到行业规范要求，作业人员每次作业后必须做到“四清”路面清、人行道清、沟底清、墙角清。

4)供应商必须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运输车辆及工具专门为采购人提供垃圾处置服务。

5)供应商服务的开展均不得影响采购人日常的管理服务工作，同时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应 自觉配合采购人工作，接受采购人监督，并依采购人的要求随时纠正或改进其工作。

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应自觉维护采购人在公众中的良好形象及品牌，严禁从事采购人 授权范围以外的事宜。

7)供应商不得将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人。

8)供应商的清运车辆必须外观整洁，车况良好，并符合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机动车尾气、噪音等各项指标均达到规定的检测标准；做好防污染措施，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不得沿途散落、遗漏垃圾。

9)供应商的清运车辆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采购人车辆管理制度，按交通规则路标、交通指示牌指引行驶。供应商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发生交通、工伤事故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0)供应商清运垃圾应符合安全操作规范和有关环保法规。

11)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必须随时接受采购人或上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 导，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和市区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 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1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遵守和执行国家、上海市、浦东新区等现行的有关环境卫生规程、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

13)在服务期间，供应商所承包服务的区域内相关的安全文明、环境卫生、现场管理均由供应商负责，并接受采购人管理。

14)供应商各点施工清理完成后，采购人审核现场处置状况。

15)供应商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处置档案。

16)供应商需配备足够的垃圾清运车辆，保证垃圾清除服务的正常进行。

17)供应商的清运车辆，做好日常保养维护工作，确保处置工作正常运行。因车辆使用操作和保管不当，发生车辆损伤、人身事故或失窃等突发状态，供应商应做好此类情况的应急方案

18)供应商必须配有专业的垃圾运输专用车辆，进行清运工作，并且运至新区废管中心指定处置厂。在垃圾运输过程中，做到密闭、装载适量、定线作业不遗漏、车容车貌确保整洁、 禁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滴、漏、跑、冒现象。

19)供应商在作业过程中，应落实安全生产、文明作业。

20)供应商应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及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 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4.车辆营运管理要求：

1)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应清晰，保持清运车辆外观完好、整洁，定期进行清洗。

2)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放、乱抛垃圾；垃圾清运车辆不得乱停、乱放。

3)车辆必须办理合法车辆行驶证；垃圾运输车辆驾驶员必须持有驾驶证。

4)车辆在垃圾运输过程中采取密闭运输，不得超载、超速，不得造成任何外泄、遗漏、抛洒，杜绝污染环境。

5)做好垃圾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的检测、保养、维修、更新工作，确保车辆状况良好。

6)遵守交通规则，发生交通事故积极配合交警有关部门处理；同时，及时安排其他车辆清运垃圾，不能影响正常垃圾清运。

7)垃圾运输车辆应安装核准的路线和时间行驶，并到核准地点处理处置，并取得收纳场地管理单位签发的回执。

5.人员服装要求：

1)人员服装要求：上岗工人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和反光袖套，佩戴统一的工作牌，注重仪 容仪表、文明作业。

2)供应商配专业人员开展工作，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环卫车辆专业知识培训，熟知驾 驶作业车辆结构和主要参数和操作规程。

3)供应商的工作人员无刑事犯罪记录，自觉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作业管理服务制度，且供应商服从采购人对车辆、物品的查验，并且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一切行为负责。

6.管理措施

1）采购人作为中转站运营管理的监管部门，按照“镇设、镇用、镇管”原则实施,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监管,对供应商在清运点位、垃圾分拣、残渣控制、台账记录、分区堆放、外运处置、扬尘管控、污水处理、消防措施、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等方面进行日常检查与督导，促使供应商规范、有序实施管理，一旦发现存在管理作业问题或隐患的，要及时提出整改要求，督促供应商落实整改措施，另运营单位应根据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相关工作，无条件配合做好检查和重大活动保障等任务。

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清运服务合同并向区绿化市容局报告：1.本区内、跨区或跨市擅自倾倒、堆放、处置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的；2、由于中转站管理不善，被市级、区级部门要求暂停运营的情况。3.委托或勾结其他企业或自然人擅自倾倒、堆放、处置建筑垃圾、装修垃圾的；4.擅自设立其他装修垃圾中转分拣场所的；5.未经采购人允许，承运辖区之外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进入辖区的；6.将受委托清运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交由非中标企业清运的；7.企业违法违规经营被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企业相关责任人被依法判定入刑的；8.有其他严重违反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

五、质量要求

（1）凡涉及本项目的国家、行业、上海市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是否列明，各供应商都应无条件执行，不同规范对同一内容的要求不一致时，以其中的高标准为准。

（2）若本项目服务期间有新的国家、行业、上海市标准出台，应满足新标准。

（3）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

（4）供应商必须对所完成的服务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第三方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 或更改。

五、质量要求

（1）凡涉及本项目的国家、行业、上海市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是否列明，各供应商都应无条件执行，不同规范对同一内容的要求不一致时，以其中的高标准为准。

（2）若本项目服务期间有新的国家、行业、上海市标准出台，应满足新标准。

（3）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

（4）供应商必须对所完成的服务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第三方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 或更改。

六、其他

（1）报价包含实施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2027 年万祥镇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中转站运营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第一章总则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残渣管理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甲方是浦东新区万祥镇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残渣清运处置管理的责任主体，根据市、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要求开展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残渣处理管理工作。

乙方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依法取得浦东新区装修垃圾清运作业服务单位资格，并受甲方委托，在辖区内提供装修垃圾、建筑垃圾残渣中转站运营管理服务，严禁转包、分包。

第二章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万祥镇辖区内各村、动迁安置小区（包含万祥居委）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残渣短驳进入中转站，及时进行外运和处置。不包含商品房小区、工业园区企业、商铺、动迁地块、建设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残渣。

第三章有效期、服务费用和结算方式

本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委托处置量：按照浦东新区指定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残渣资源化利用场所备案清单内的进库量为依据。乙方将建筑垃、装修垃圾残渣清运至浦东新区备案的资源利用场所并进行处置，清运量、处置量按照资源利用场所的称重为准，数据作为双方结算运输费、处置费的依据。乙方从各村居临时堆点短驳至镇级中转站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残渣，根据中转站内入场的称重为准，数据作为双方结算短驳费的依据。

服务价格：¥[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分项报价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1、支付方式：先服务、后付款，原则上甲方按季度付款，即每三个月支付乙方相应费

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交清运量、处置量和短驳量，甲方经过审核后支付相应费用。

2、各分项的工作量可根据实际工作情况作相应调整。

3、付款进度根据财政资金安排情况作相应调整。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四章作业服务流程

各村、动迁安置小区产生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残渣由源头进行收集后，在系统内进行预约申请，甲方审核后通知乙方安排短驳清运至中转站，反馈各村居清运量并签字确认。考虑到农村道路的实际情况，短驳运输一律使用 8 吨以下的车辆运输，如在清运中，破坏道路，由运营单位负责修复，即发现即修缮，避免大面积破坏路面。运输车辆在清运过程中，严禁出现跑冒滴漏的现象，若发现，由运营单位负责清理路面。进站车辆必须是区废管中心备案的车辆。

各类垃圾进站后，乙方按照类别相应堆放。对明显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大件垃圾等进行分拣。短驳清运中，发现村居存在源头不分拣的现象，可告知城运中心和村居并拒绝清运。

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残渣按照《关于加强装修垃圾、拆房垃圾资源化利用的通知》进行处置，应全量运输至浦东新区备案的中转站或资源化利用场所（7 个）。

日常镇级中转站的运营管理，由乙方提供工具、人员、机械；乙方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期间因乙方不按规定处置而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负责，与甲方无关。

乙方按照《关于印发浦东新区装修垃圾和拆房垃圾临时中转分拣场所设置备案及管理的规范要求》（浦绿容〔2021〕229 号）文件中规范管理要求，做好队伍管理；制度管理；台账管理；分拣作业管理；环保管理；运输管理；设施设备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以及租用场所的安全，甲方定期进行检查。

乙方自觉接受公众监督，积极配合甲方开展各类检查、满意度调查、处理媒体曝光和市民投诉等事项。

第五章管理措施

甲方作为中转站运营管理的监管部门，按照“镇设、镇用、镇管”原则实施,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监管,对乙方在清运点位、垃圾分拣、残渣控制、台账记录、分区堆放、外运处置、扬尘管控 、污水处理、消防措施、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等方面进行日常检查与督导，促使乙方规范、有序实施管理，一旦发现存在管理作业问题或隐患的，要及时提出整改要求，督促乙方落实整改措施，另运营单位应根据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做好相关工作，无条件配合 做好检查和重大活动保障等任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清运服务合同并向区绿化市容局报告:1.本区内、跨区或跨市擅自倾倒、堆放、处置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残渣的；2、由于中转站管理不善，被市级、区级部门要求暂停运营的情况。3.委托或勾结其他企业或自然人擅自倾倒、堆放、处置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残渣的；4.擅自设立其他装修垃圾中转分拣场所的；5.未经甲方允许，承运辖区之外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残渣进入辖区的；6.将受委托清运的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残渣交由非中标企业清运的；7.企业违法违规经营被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企业相关责任人被依法判定入刑的；8.有其他严重违反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

第六章不可抗力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违约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 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违约责任

如一方违约，另一方可采取终止合同等方式弥补违约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影响，并向区行业管理部门报告。

第八章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补充约定

如乙方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

承担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第十章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章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部分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　　（□正本 □副本）

2027年万祥镇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中转站运营服务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二〇二六年 月

二、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附件

（一）商务部分响应文件

附件 1　磋商响应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　（采购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为：_____）要求，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　（姓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的名称）　上传本采购文件所规定内容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提交供备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次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元）。

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方的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如有），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磋商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我们同意在“供应商须知”所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具有约束力。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同意进一步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传真号码：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2-1　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2027 年万祥镇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中转站运营服务包 1

磋商报价	服务期限	其他优惠承诺	磋商报价（大写）(总价、元)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响应报价包含提供服务直至达到要求结果及达到要求结果所需付出的其他直接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附件 2-2　最后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1	最后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2	首次参考报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3	服务期限	
4	其他澄清或承诺	

磋商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1.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最后报价表。

2.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附件 3-1　首次报价的明细（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工作量 （吨）	综合单价 （元/吨）
1	建筑垃圾运输费	7000	
2	建筑垃圾处置费	7000	
3	装修垃圾残渣运输费	4400	
4	装修垃圾残渣处置费	4400	
5	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残渣短驳费用	10000	
6	总计（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表格行数和列数投标人可自行增加。

（4）投标内容需包含以上内容，其它内容投标单位自行填报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3-2　最后报价的报价明细（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工作量 （吨）	综合单价 （元/吨）
1	建筑垃圾运输费	7000	
2	建筑垃圾处置费	7000	
3	装修垃圾残渣运输费	4400	
4	装修垃圾残渣处置费	4400	
5	建筑垃圾、装修垃圾残渣短驳费用	10000	
6	总计（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如果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3）表格行数和列数投标人可自行增加。

（4）投标内容需包含以上内容，其它内容投标单位自行填报

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付款方式			
3.				
4.				
5.	……			

注：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附件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有专业职称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中有执业资格人数及职称情况，其他人员情况等简介）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附件 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响应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2. 类似程度，分为与本项目完全相同、近似相同、同一行业、基本无关，具体判别由磋商小组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扫描件或影印件。同一单位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期内续签的多个合同按 1 个计，但同一单位 2 次经程序采购项目可按照 2 个计算。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或影印件。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万祥镇人民政府）的（2027 年万祥镇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中转站运营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7 年万祥镇建筑垃圾、装修垃圾中转站运营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供应商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无效响应处理。（第 3 条情况除外）

5.如为联合体，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注：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公告将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9　优惠承诺书（如有，请自拟）

附件 10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及部分格式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委托授权人参与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姓名），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磋商响应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月_____日至_____ 年____月_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手机：

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1） 提供了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后附），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 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磋商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提交磋商小组对其按照无效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本项资格证明文件无需供应商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工作人员将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6. ★承诺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浦东新区装修垃圾收运处置管理的通知》的要求

格式自拟

附件 11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如有，请供应商自附相关材料）

（二）技术响应文件

附件 12　整体技术服务方案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4　项目的应急预案和安全措施

（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5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 16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职称	履历和业绩	所附业绩证明材料页码	所获荣誉/证书	本项目承担任务和角色	备注
一、项目负责人									
1.									
二、拟投入项目人员									
1.									
2.									
3.									
4.									
5.									
6.									

注：

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附件 17　项目设备配置情况（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 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价 值	数 量	用 途	备 注
1						
2						
3						
4						
5						
……						

注：如有，请提供，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8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办法

一、竞争性磋商原则

1.本竞争性磋商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并报经采购人认可，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评审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 人。

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10 分）+技术文件得分（90 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技术文件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进入综合评分。**

5.本项目严格执行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浦采管办【2025】1 号文关于转发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通知，各供应商应遵循市场竞争机制，独立自主报价，并自行承担风险。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若有多个包件且每个供应商仅允许成交一个包件的项目，则按包件顺序依次综合评分，对每个包件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作为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报采购人，如若出现包件 1 之后的其他包件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已在前述某个包件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该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按得分排名依次顺位提升推荐。

7.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磋商的，其磋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磋商的，依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折扣。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本项目包含1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1个包件。

二、确定入围供应商

全部入围。

三、资格审查

磋商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条。

四、符合性审查

磋商前，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7条。

五、报价合理性判断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分析，判断是否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一）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

（二）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65%；

（三）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四）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为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六、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一）商务部分（10 分）			
1	报价得分	1）供应商报价得分=（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最终最低投标报价÷最终投标报价）×10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不予 10%的扣除价格参与评审。	10
（二）技术部分（90）			
1	履约能力评价评价	（客观评审因素）经验业绩情况：提供近三年自身签订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得 2 分，满分 10 分。（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名称及服务内容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其余判定依据详见第六章附件类似业绩清单下的备注内容）。	0-10
3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整体服务方案： 综合评审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服务项目定位和目标确定，以及项目实施各方案中工作计划、方法流程、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评价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 优：方案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强。（21-25 分） 良：方案合理、有针对性，但措施不具体或操作性不强的。（17-20 分） 一般：方案合理，但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或措施操作性不强的。（12-16 分） 差：方案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11 分）	0-25
4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综合评审对本项目中的重点、难点的分析与措施，质量服务承诺内	0-15

		容、应急预案、保密措施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方面的考虑。 优：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强，质量服务承诺、应急预案、保密措施及奖惩措施明确，后期服务内容清晰的。（11-15 分） 良：重点、难点分析正确，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一般，质量服务承诺、应急预案、保密措施及奖惩措施不够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够清晰的。（8-10 分） 一般：重点、难点分析欠佳，应对措施针对性、操作性不强，质量服务承诺、应急预案、保密措施及奖惩措施不明确，后期服务内容不清晰的。（6-8 分） 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5 分）	
5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外聘人员应明确并保证其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内容、时间安排和职责） 优：人员管理机制完善，人员配备非常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非常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11-15 分） 良：人员管理机制较完善，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8-10 分） 一般：人员管理机制较一般，人员配备一般，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一般，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多。（4-7 分） 差：人员管理机制差、人员配置情况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3 分）	0-15
6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物力配置情况：** 综合评审本项目设施、设备等配置情况，各硬件设备其种类、型号、数量、性能等情况满足需求的程度以及项目服务期设施、设备、耗材等的使用计划。 优：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充足完善配置优于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可行。（11-15 分） 良：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满足采购要求，使用计划合理。（8-10 分）	0-15

		一般：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一般。（5-7 分） 差：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及使用计划无法满足采购要求的。（0-4 分）	
7	技术水平评价	（主观评审因素）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8-10 分） 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5-7 分） 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3-4 分） 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0-2 分）	0-10
（一）+（二）=总得分（100 分）			

分值说明：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其他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平均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数四舍五入。